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2)

**(1) 根據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的方式授出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股份；  
及**

**(2)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3日及2021年2月18日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公告。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4月20日議決授予選定參與者（即北京能興國雲行政總裁及本集團全職僱員）(i)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500,000股獎勵股份的獎勵；及(ii)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可認購合共3,000,000股購股權股份的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獎勵股份及購股權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05%及0.3%。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獎勵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以按面值發行及配發新股的方式落實。

董事會謹此宣佈，已於2021年4月20日議決授予選定參與者（即北京能興國雲行政總裁及本集團全職僱員）(i)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500,000股獎勵股份的獎勵；及(ii)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可認購合共3,000,000股購股權股份的購股權。授出獎勵及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根據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的方式授出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3日及2021年2月18日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公告。於2021年4月20日，董事會已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500,000股獎勵股份的獎勵。在遵守下文所載禁售條件及計劃規則的情況下，獎勵股份將歸屬於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有權按照以下歸屬時間表獲得獎勵股份：

(i) 於授出之日的一週年當日，歸屬150,000股獎勵股份，相當於獎勵股份的30%；

(ii) 於授出之日的兩週年當日，歸屬150,000股獎勵股份，相當於獎勵股份的30%；  
及

(iii) 於授出之日的三週年當日，歸屬200,000股獎勵股份，相當於獎勵股份的40%。

歸屬獎勵股份（及其餘獎勵股份的歸屬）須受以下條件規限：選定參與者於相關獎勵股份歸屬之日起計六(6)個月期間內，不得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有關歸屬獎勵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獎勵股份將以根據一般授權按面值發行及配發新股予受託人的方式落實。該獎勵將不會募集到新的資金。獎勵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彼此之間及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並附有收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然而，根據計劃規則，選定參與者及受託人均不得就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因股份獎勵計劃而為受託人外，受託人及其母公司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是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與受託人並無任何過往業務或其他關係。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最多發行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05%，以及經有關發行及配發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05%。

由於獎勵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獎勵股份的發行毋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以發行任何股本證券的方式參與任何集資活動。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2021年4月20日，董事會進一步議決授予選定參與者可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3,000,000股購股權股份的購股權。授出購股權須待選定參與者接納後方可作實。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後，選定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每份購股權股份的認購價為0.54港元，即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之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4港元；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之日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36港元；及
- (iii) 每股面值0.01港元。

購股權可在購股權期間根據行權時間表行使，具體如下：

- (i) 可自授出之日一週年起直至並包括購股權期間最後一日為止的任何時間行使90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購股權總數30%；
- (ii) 可自授出之日兩週年起直至並包括購股權期間最後一日為止的任何時間行使90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購股權總數30%；及
- (iii) 自授出之日三週年之日起直至並包括購股權期間最後一日為止的任何時間行使1,200,000份購股權。

該等購股權將使選定參與者有權認購最多3,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3%，以及於行使所有購股權後經發行新股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3%。

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獎勵。

## 一般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4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透過北京能興國雲涉足於中國提供網絡安全、IoT（物聯網）雲服務及數字化轉型諮詢服務的業務。選定參與者已獲委聘為北京能興國雲的行政總裁及全職僱員。彼在數字科技領域擁有超過18年的經驗，曾在多家財富500強公司的信息技術部門擔任高級職位。董事會認為，選定參與者獲授獎勵及購股權將激勵及鼓勵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這項新設立的業務發展作出貢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選定參與者並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獎勵」	指	根據董事會於2021年4月20日批准的股份獎勵計劃，將獎勵股份授予選定參與者之獎勵；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獎勵予選定參與者的500,000股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以供買賣證券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0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授出之日」	指	2021年4月20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2020年8月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200,000,000股股份，佔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北京能興國雲」	指	北京能興國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間接持有85%股權的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購股權，購股權賦予選定參與者認購最多3,000,000股購股權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期間」	指	自授出之日起至授出之日七週年止期間；
「購股權股份」	指	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予選定參與者的最多3,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計劃規則」	指	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
「選定參與者」	指	北京能興國雲之行政總裁Wang Yanghao先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於2021年2月3日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5月1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302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乃雄

香港，2021年4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乃雄先生、游永強先生、唐世煌先生、陳詠耀先生及陳永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景強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方志先生、馮燦文先生、林柏森先生及李英偉先生。